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羿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9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97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，有關配合最高行政法院
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
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
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30114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0/04 15:11:24 文
章

